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生诉王永吉等劳动纠纷申请再审案

【评析】“包工头”与其招用人员之间法律关系的定性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十四）】

对民事行为能力欠缺人的监护

主编 / 杜万华

总第 130 辑 ·

(2015. 10)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30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56 - 3

I. ①民… II. ①杜…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5698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30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56 - 3

定 价 16.00元

卷首语

2015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5月1日起生效实施。为了便于在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有关负责人撰写的解读文章，对《通知》的起草背景、各级法院级别管辖的基本定位、级别管辖标准的确定依据、军事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铁路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等问题进行了阐释。

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案例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正式确立。201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至今已陆续发布十批52个指导性案例。《案例规定》发布以来，案例指导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指导性案例对于加强审判指导，统一裁判尺度，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弘扬法治精神等都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好评，也对案例指导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也是落实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提出的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的一项重要司法改革任务。因此，非常有必要及时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案例指导，促进案例指导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15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法〔2015〕13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了《案例规定》，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迈向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的发展轨道。本辑收录了相关解读文章，以便于读者理解与适用《实施细则》。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修正)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 姜启波 包剑平 杨立初 李盛烨 10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年5月13日) 19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石 磊 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
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19日) 31

-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贺小荣 何 帆 34
关于民事诉讼法解释中有关管辖若干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高民智 39

【地方法规、地方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15年7月24日) 44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诉讼契约中审判权运用限度和当事人意思
自治范畴的考察 冷海波 5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李生诉王永吉等劳动纠纷申请再审案
[评析]“包工头”与其招用人员之间法律关系的定性 赵盛和 60

原告宁波橡胶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永春劳动争议纠纷案

[评析]如何正确认定职工的违纪行为是否“严重违反

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万婷婷 潘懿峰 68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十四)】

对民事行为能力欠缺人的监护 …… 梁展欣 74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条[修改] …… 8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如何确定问题的规定,是对《92年意见》第38条的修改。

第五十一条[修改] …… 8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形下诉讼如何进行,以及对原法定代表人诉讼行为效力认定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修改] …… 87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其他组织”的法律特征以及范围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修改] …… 91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的诉讼主体如何确定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修改] …… 9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诉讼中有继承人的一方当事人死亡,在程序上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修改] …… 9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时当事人如何确定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修改] …… 9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劳务关系中当事人如何确定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新增] …… 9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发生纠纷时,在诉讼中当事人如何确立问题的规定,是本司法解释新增加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修改] …… 98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民事诉讼主体地位的规定。

第六十条[修改] …… 100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规定。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01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

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

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

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①

姜启波 包剑平 杨立初 李盛焯*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为便于人民法院正确、及时行使民事审判权，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民事诉讼法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专门作了规定。但是，在法律适用中，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重大影响案件如何界定，高、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标准如何划分，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结合四级法院的职能分工和实际情况，由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明确。2015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

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同年5月1日起生效实施。为了便于在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现对该《通知》的一些主要问题作如下阐释。

一、关于《通知》的起草背景

200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为应对申请再审上提一级带来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变化，2008年4月1日，最高人民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见《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2015年第5辑。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法院颁布了《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2008年通知》),对1999年以来的四级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进行了调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上提一级对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带来的办案压力。但是,2007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对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格局究竟会带来哪些及何种程度的影响,尚不能进行全面而准确预判。此外,是否需要对级别管辖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全国法院认识不一,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总体来看,《2008年通知》虽然调整幅度很大,但尚不到位。

2008年4月1日,2007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各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投入了大量司法资源,以办理日益增多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同时,赴省进京访数量急剧攀升,矛盾不断上移。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数为例,2012年为1657件,2013年为1899件,2014年为1514件。面对着繁重的办案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对下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能受到了限制。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法院收案数量逐年增长,民商事案件标的额不断攀升,根据《2008年通知》确定的级别管辖标准,应由高、中级人民

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大幅增加。为此,北京、上海、浙江、广西、内蒙古、贵州等高原纷纷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再次上调级别管辖标准。部分高原在未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出台调整级别管辖的规定。更多高原则采取将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指定到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做法,以减少其一审案件的收案数量。这些做法,影响了法律的统一适用,损害了当事人的级别管辖利益,受到社会各界非议、诟病。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事诉讼法再次进行了修改,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了“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根据该条规定,中、高级人民法院如依原有做法继续下移管辖权,必须报请上级法院批准。从立法本意看,“确有必要”下移管辖权的案件应严格限制在“企业破产案件中相关的劳动争议、债权确认等案件、涉及人数众多的以及最高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案件”范围之内。而目前中、高级人民法院下移管辖权的案件,大多不符合“确有必要”情形。由此带来的影响是上级法院将陷于大量下移管辖权案件的程序性审查中。如果不同意继续下放,高级人民法院一、二审和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及申请再审